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7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5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60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106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4,325.1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1,957.88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367.21 億元。

(二) 106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374.8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125.90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48.93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0.63 億美元。
- (二)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82.98 億美元。
- (三) 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076.70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073.07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63 億美元），較 106 年 9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66.07 億美元，增加約 10.63 億美元。

貳、預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修正草案

金管會為健全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及放寬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資金運用範圍，研議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證券金融事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惟並未將應建立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範明定於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中，為健全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及完備其業務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之規範，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明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依前揭處理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其業務之經營並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等規定。
- 二、基於證券金融事業實際業務需求及增加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放寬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之資金，提供辦理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之資金運用，如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 三、考量現行證券金融事業自有資金運用有關「購買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之受益憑證」之規定，該用語致證券金融事業得否投資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有所疑義，爰修正文字為「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資明確。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參、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為增加證券商國際競爭力，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並放寬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格條件等，爰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

- (一) 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由 4 倍修正為 6 倍，有助於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
- (二) 放寬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由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有助於提升證券商資本運用彈性。

二、放寬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得不列入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

三、修正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管理規範：

- (一) 放寬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格條件。
- (二) 放寬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亦得由客戶透過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 (三) 開放證券商亦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連結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等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四) 增訂證券商銷售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審查規範，並明定相關申請程序。

四、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於銀行設立客戶交割款項收付之專戶，由活期存款帳戶修正為存款帳戶，有助於提高投資人使用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彈性。

五、修正證券商海外轉投資管理規範：增訂證券商符合守法性之要求，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海外事業之投資金額；並明定證券商海外事業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

肆、107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電子投票，金管會

提醒公司儘早完成相關作業手續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業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將列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且亦涉有公司法第 189 條有關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經查截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全體 1,644 家上市（櫃）公司中計有 1,255 家已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約，尚有 389 家未完成簽約，金管會呼籲尚未簽約之公司請儘早完成相關手續，以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

投資人參與股東會行使議案表決權，可以發揮市場監督力量，強化公司治理，對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有正向助益。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具便利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地點之限制，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親自參與股東會。

伍、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630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台一（1613）、必翔實業（1729）及上櫃公司華美電子（6107）未如期出具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6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9 兆 6,51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644 億元，成長幅度 5.16%；稅前淨利為 1 兆 5,24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92 億元，成長幅度 15.03%。106 年第 3 季獲利成長包括光電業因面板產業需求增溫價格持穩，獲利顯著提升；塑膠工業受惠於產品業績成長及利差擴大，推升獲利；半導體業因先進製程銷售占比提升及 DRAM 產品均價上漲等，獲利有所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6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 1 兆 4,65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99 億元，成長幅度 5.77%；稅前淨利為 1,03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9 億元，成長幅度 18.15%。106 年第 3 季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因近期半導體晶圓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毛利率走高；電子零組件業因受惠於傳統銅箔市場加工價格上漲所致；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則因快閃記憶體供給短缺使相關產品單價大漲。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6 年第 3 季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6 年 第 3 季	105 年 第 3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106 年 第 3 季	105 年 第 3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上市	196,519	186,875	9,644	5.16%	15,244	13,252	1,992	15.03%
上櫃	14,657	13,858	799	5.77%	1,035	876	159	18.15%
合計	211,176	200,733	10,443	5.20%	16,279	14,128	2,151	15.23%

陸、證券期貨市場 107 年開休市日

證券期貨市場之休假日按規定與銀行業通行假日相同，107 年計有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22 日為銀行業週六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維持正常交易及交割。

另金管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商公會與期貨公會之建議，同意證券期貨市場 107 年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為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理結算交割事宜，農曆春節假期後開始交易日為 2 月 21 日。

金管會提醒證券市場投資人、期貨市場交易人及證券期貨業者注意 107 年開休市日，並因應規劃交易及結算交割事宜。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1 條第 3 款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時之負責人 林○○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呂○○職務。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 款及第 11 款，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蔡○○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20 款，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楊○○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鍾○○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金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熊○○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曾○○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正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徐○○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瑞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何○○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楊○○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伍○○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伍〇〇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〇〇
- 二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鍾〇〇
- 二二、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前段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三、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命令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〇〇 2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 二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5 條第 21 款及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2 項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